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32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2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
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
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
會議)

《2021 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 (第 9 號法律公告)

《2021 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
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)令》 (第 10 號法律公告)

《2021 年路線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
司)令》 (第 11 號法律公告)

《2021 年路線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 (第 12 號法律公告)

《2021 年路線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
限公司)令》 (第 13 號法律公告)

《2021 年路線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
限公司)令》 (第 14 號法律公告)

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(1)條作出,以列出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更新路線表。

2. 根據第 230 章第 5(1)條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,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。根據第 230 章第 15 條,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,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指明路線。該等

暫時的路線改動的有效期合共不多於 24 個月，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5(1)條以命令指明有關改動。據運輸及房屋局("運房局")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HB(T)L 2/4/115)第 2 段所述，當局作出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，旨在正式確立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根據第 230 章第 15 條作出的路線改動，讓有關改動可以繼續有效。

3. 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於 2019 年作出的現有路線表令(即 2019 年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)，並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表，以正式確立上文第 2 段所述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作出的路線改動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，相關的服務改動如下：

- (a) 城巴有限公司(擁有兩個巴士專營權)就其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 4 條新路線，並對 10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；另外亦就其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 2 條新路線、取消了 1 條路線，並對 18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；
- (b) 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開辦了 8 條新路線，取消了 1 條路線，並對 61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；
- (c)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 3 條新路線，並對 19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；
- (d) 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對 15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；及
- (e)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對 15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。

4. 關於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上述路線改動及理據的詳情，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至 F。

5. 法律事務部察悉，第 12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巴士路線第 A43 號的內容，似乎並不包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第 C 部第 8 項所載關乎機場巴士路線第 A43 號的第三項改動(即來回方向的班次改經落馬洲(新田)公共運輸交匯處；及往機場(地面運輸中心)方向的班次改經亞洲國際博覽館)。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澄清，有關改動其實涉及機場巴士路線第 A43 號的特別班次路線第 A43P 號。政府當局確認，上述改動已於第 12 號法律

公告中正確反映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的相關頁數已作更換，並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送給議員。

6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，當局在根據第 230 章第 15(1)條引入主要的服務改動前已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，並接獲區議會議員就該等改動所提出的意見、反對及建議。據運房局所述，當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部分建議，並就不予採納的建議向區議會作出解釋。

7.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8. 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9.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5 段所述事宜有何意見，本部並無發現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尹仲英
2021 年 2 月 17 日